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群琮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吉松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凱德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亮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5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85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怡臻